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邀請或游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在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無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現時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4年12月24日行使部分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6,463,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2%。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該等股份預期於2014年12月30日獲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2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YAO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之價格介乎1.99港元至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38,536,5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2.8%；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12月24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6,463,5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2%)，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YAO Holdings Limited借入45,000,000股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4年12月23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4年12月24日行使部分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6,463,5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2%。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14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YAO Holdings Limited借入45,000,000股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乃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東				
YAO Holdings Limited	470,400,000	31.36%	470,400,000	31.23%
BILIN Holdings Limited	126,720,000	8.45%	126,720,000	8.41%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269,088,000	17.94%	269,088,000	17.86%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139,488,000	9.30%	139,488,000	9.26%
LINCEN Holdings Limited	44,640,000	2.98%	44,640,000	2.96%
LINT Holdings Limited	44,640,000	2.98%	44,640,000	2.96%
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¹⁾	36,000,000	2.40%	36,000,000	2.39%
Baolink Capital Ltd ⁽²⁾	69,024,000	4.60%	69,024,000	4.58%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0	20.00%	306,463,500	20.34%
總計	1,500,000,000	100.00%	1,506,463,500	100.00%

⁽¹⁾及⁽²⁾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及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港元將按比例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2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借股協議向YAO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之價格介乎1.99港元至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38,536,5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2.8%；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12月24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6,463,5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2%)，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YAO Holdings Limited借入45,000,000股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4年12月23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